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抗字第1014號

抗 告 人 李家驥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游鎮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全更一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立法理由明載：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其規範旨趣非僅暫時性滿足勞工生活上之急迫需求，尚寓有使勞工繼續工作以維持其職業上技能及競爭力，涉及其工作權、人格權之保護。上開規定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法院應就個案具體狀況，審酌勞工勝訴之望，及對雇主客觀上得否期待其繼續僱用之利益等情形，為自由之裁量。

二、本件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下稱本案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伊，並按月給付薪資新臺幣（下同）50萬2142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法院

01 以：抗告人所提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等本案訴訟，
02 前經第一、二審法院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業經相對人於民國
03 107年1月5日合法終止而不存在（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04 則抗告人是否有勝訴之望，顯有疑義。又對照相對人金融市
05 場總處之組織架構圖及證人林士懷證述，相對人因裁撤中小
06 企業及個人消費金融業務，將抗告人之原職「企業業務主
07 管」歸由金融市場總處統一兼辦而予裁撤。參以相對人於11
08 1年間、112年初遞補聘用金融市場總處轄下之組員及業務
09 員，不論職級（非主管職）及月薪，均與抗告人差距甚大，
10 不適用於抗告人，而相對人對母公司ANZ集團又無人事調動
11 權，且抗告人係在相對人終止契約後之4年餘始聲請相對人
12 繼續僱用，實無從強求相對人創設與抗告人原職薪資相當或
13 提供適合抗告人之職位，繼續僱用抗告人。另斟酌抗告人自
14 98年6月受僱起至僱傭契約於107年1月5日終止之月薪逾50萬
15 元（年薪逾600萬元），其與配偶曲之華名下有不動產2棟、
16 股票及車輛等資產，及相對人於終止契約後匯付抗告人資遣
17 費224萬3905元，堪認其歷年所得及資產應足供繼續維持生
18 活，不因其嗣於112年間與曲之華離婚而有變更。本件若不
19 准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未有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情
20 事；相對人現無從提供與抗告人原職位相當或其他適合之職
21 位，若准許抗告人之聲請，將致相對人過度支出人事成本，
22 兩相權衡，應認相對人繼續僱用抗告人顯有重大困難。綜
23 上，抗告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及相對人繼續僱用非顯有
24 重大困難，均未予釋明，與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不
25 符，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6 三、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遭資遣後逾6年均無工作及收入，存
27 款花用殆盡，生活有受到急迫危害之虞，伊已與曲之華離
28 婚，曲之華所有房產及股票與伊無涉；反觀相對人於111、1
29 12年有高額獲利。本件若准定暫時狀態處分，抗告人獲得之
30 利益及防免之損害，遠大於相對人之損害云云。惟審酌抗告
31 人受僱於相對人多年，年薪高達600餘萬元，收入頗豐；其

01 於107年1月5日經相對人資遣時，獲付資遣費224萬3905元；
02 且抗告人與曲之華共有門牌○○市○○○路房地嗣於110年5
03 月間出售得款6688萬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異動索引，
04 見原法院勞全卷第283頁至第286頁），足認抗告人遭資遣後
05 持有高額現金，客觀上足以支應其於訴訟期間之一般生活所
06 需，而無陷於急迫危險之情事。又相對人無法提供原職位及
07 適合安置之高端職位予抗告人，為原裁定所認定（見原裁定
08 第5頁至第6頁），其企業於111、112年之獲益，應係基於裁
09 撤部門精簡調整人事後之結果，若令相對人繼續以原職位或
10 相當之職位僱用抗告人，不僅紊亂相對人之組織架構，客觀
11 上亦增加其管理及人事成本，難謂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
12 將兩造之利益及不利益對比衡量，仍認抗告人就相對人繼續
13 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未盡其釋明之責。抗告論旨，指摘原
14 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5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6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19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0 法官 陳 靜 芬

21 法官 高 榮 宏

22 法官 蔡 孟 珊

23 法官 藍 雅 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